



[公務員隊伍的管理 >> 品行和紀律](#)

 列印

品行總則

公務員必須時刻奉公守法、嚴格遵守政府規例。他們必須盡忠職守，履行職務時悉力以赴，時刻以政府的利益為依歸。

簡而言之，公務員應達到下列的品格和操守總則：

- (a) 無論對待市民大眾或同事，必須誠實公正，以負責、公平的態度履行職務；
- (b) 不得以權謀私，亦不應令自己處於本身利益與公職有衝突（或使人有理由懷疑本身利益與公職存在衝突）的境況；以及
- (c) 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，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。

適用於個別情況的具體規則，載於個別規例。下文載列主要的情況。



返回



下一頁



返回頁首